京科院科发〔2019〕1号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关于印发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守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处室：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科学家精神、推动构建科技伦理治理体系的重要指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倡导科研诚信，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锐意创新的良好科研氛围，院学术委员会、院学风建设委员会和院科协依据国家《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政策，制订《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守则》。

经院党委常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科研人员认真学习，并在各项科研活动中严格遵守。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学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 科学技术协会

2019年9月5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守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科学家精神、推动构建科技伦理治理体系的重要指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倡导科研诚信，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锐意创新的良好科研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法律和文件的要求，特制订本守则。

第一章 遵纪守法

第一条 坚持以科教兴国为己任、以创新为民为宗旨的科学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学伦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社会公德、科研道德和学术道德。坚持追求真理与捍卫真理。

第二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规定。

第三条 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涉密人员和所在单位不得将涉密事项对外泄露。

第四条 在他国或地区进行国际交流和合作工作当中，应严格遵守国际上相应的政策法规及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规范。

第二章 诚实诚信

第五条 科研及学术活动应遵循严谨、民主、诚实、创新、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六条 公开发表的学术研究成果应当行文规范、数据翔实、准确可靠，逻辑严密，不得故意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

第七条 申报项目、制定研究计划或申请资金时应如实陈述。不得在申请书中伪造推荐人或合作者的签名、编造前期成果或提供任何虚假信息。

第八条 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伪造自己或他人的学术履历及其他证明材料。不得擅自更改在科技项目、科技成果、学术论文中的排名顺序和成果等级。

第九条 对外宣传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时，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夸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第三章 学术规范

第十条 科学研究过程中，应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遵循学术界公认的引文准则，规范合理、客观准确地引用他人文献，引用或转引文献资料或他人成果均应详细注明。引证内容不能成为学术成果的主要或核心内容。

第十一条 合作成果应按照合作者所作贡献大小依次署名，或遵从共同约定的顺序进行署名。合作成果在发表前须经所有署名人审阅认可。署名者应对成果内容的正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第十二条 学术成果不得“一稿多投”、“一稿多发”。如之前有特殊约定的，再次发表时需详细注明。

第四章 严谨认真

第十三条 在科研工作中应保持严谨的态度和作风。

第十四条 成果表述应客观。一旦发现作品中有疏漏或错误，作者有义务及时向相关人员和机构报告，根据错误性质实施有效补救措施。

第十五条 提出重大创新理论须提供确凿的事实根据和理论论证；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或环境影响的应用研究，必须进行科学和伦理两方面论证。未经严格科学验证或同行评议的研究结果，不得在公众媒体炒作，也不得草率地推广应用，以免造成科学资源的浪费和破坏性的社会后果。

第五章 公正客观

第十六条 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学术评价原则，在参加各类推荐、鉴定、评审、评奖、职称评定等学术评定活动时，要正确行使学术权力，认真履行学术职责，不因利益冲突或人情关系而影响判断与决策的科学性、可靠性和公正性。若评审专家与评审对象存在利益冲突时，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专家应及时向评审组织机构申明利益冲突，由评审机构决定是否应予以回避，或采取其他相应措施。

第十七条 坚决杜绝权学、钱学、情学交易等腐败行为。不得利用学术论文、著作、科研成果等对他人进行学术贿赂。

第十八条 不得以各种不道德和非法手段阻碍竞争对手的科研工作，包括毁坏竞争对手的研究设备或实验结果，故意延误考察和评审时间，利用职权将未公开的科研成果和信息转告他人等。

第六章 公开共享

第十九条 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创造良好的学术创新环境，不断推动科技进步和学术繁荣。

第二十条 在保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遵循数据共享、思想共享、理论共享和成果共享的科学公开原则，公开科研过程和科研成果，追求科研活动社会效益最大化。

第二十一条 积极履行向公众传播科学知识、纠正各种错误思想和观点的义务，提高公众科学素养。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办公室 2019年9月5日印发